

记者 | 张晓云

将四川信托股权减值为0后，宏达股份（600331.SH）预亏陡增近10亿元，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

4月26日晚间，“业绩大变脸”的宏达股份发布公告回复问询函称，公司在回顾分析四川信托2019年的审计报告和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四川信托因13项违法违规被四川银保监局罚款3490万元的行政处罚信息，根据会计准则，认为对四川信托股权投资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是当前相对合理的判断。

宏达股份还称，基于会计准则所作估计是会计处理的一种专业判断，并非公司管理层放弃维护所持四川信托股权价值的努力，公司管理层仍然会尽可能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努力实现公司所持四川信托的股权价值，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前在4月22日，宏达股份(600331.SH)突发2020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称，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是-21亿元至-23亿元；而1月28日披露的亏损额为10.6亿元至15亿元。究其根本原因，是四川信托未提供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公司将持有的四川信托股权2020年末的账面价值减计为0元。

为此，上交所火速发函问询。4月22日晚，上交所向宏达股份下发问询函，要求其说明在未评估的背景下，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算的事实依据和具体过程，并在此基础上充分论证将四川信托股权2020年末的账面价值减计为0元是否准确、恰当？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2020年期末净资产值为负值的情形？

宏达股份回复称，2021年1月28日，公司根据收集的相关情况，预计四川信托将在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生大额亏损。但由于未取得四川信托2020年度财务报表，公司对四川信托2019年的审计报告和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分析，预计公司第四季度对四川信托投资收益和计提减值金额在8-12亿元。公司已在原《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中对公司持有四川信托股权具体减值金额及对公司2020年度当期损益产生的影响金额难以准确计量事项进行了充分风险提示，后期随着情况的进一步了解和评估机构的估值，都有可能导致届时减值的具体金额超出本次公司初步判断的范围。

宏达股份称，业绩预告后，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政策和程序，公司一直持续跟踪四川信托的风险处置情况，适时收集相关信息，以便恰当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告。公司通过包括多次致函、现场沟通及聘请评估机构等方式，希望经

过各方面的努力进一步获取有关四川信托的信息，但均未取得能够充分支持公司对所持四川信托股权减值作出可靠估计的必要资料。

宏达股份表示，截至日前，四川信托仍处在四川银保监局管控中。在编制年报期间，公司从四川银保监局网站获悉四川银保监局给予四川信托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保监罚决字[2021]9号)，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川信托存在包括违规开展固有贷款业务，贷款资金被挪用于偿还本公司其他固有贷款;违规开展非标资金池等具有影子银行特征的业务;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保证最低收益;违规推介TOT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等13项违法违规事实。